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97年6月17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9月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5月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9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4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6月1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4月1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2月2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者，均得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國際性、全國性定義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最近3年之參賽組別平均皆有10個以上國家參加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觀摩賽及「壁報論文比(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不包含「壁報論文比(競)賽」。其中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3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3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 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國際學程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 第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獎勵金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每次獎勵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獎勵標準與原則：
一、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第一名、特優獎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台幣貳萬元。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其他獎項(含國際性影片競賽入圍)，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特優獎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元。
四、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其他獎項，獎勵金最高新台幣捌仟元。
- 第六條 獲獎教師每位頒給獎勵金及獎狀壹紙，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一案為限。前項學期認定依獲獎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
- 第七條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獲獎案之申請。
- 第八條 欲申請獎勵之教師填具申請表並附獲獎證明文件影本，經所屬系務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